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8755Q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0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肖常和

注 师 编 号: 13000017097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LIXIANG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1-2

##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00 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附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170979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1513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32,000,000股（含32,000,000股）。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592,0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8元，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890,65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109,332.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6,999,98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5603866666690）、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8010100101228221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账号75070180808857757）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40,000.00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585号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586号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5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总计	109,739.41	76,0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7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公司实际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672.45	672.45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358.42	358.42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304.50	304.50
	总计	109,739.41	1,335.37	1,335.37

###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90,656.0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1,301,886.80元，其中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60,377.36元，支付审计费人民币566,037.74元，支付印刷费人民币75,471.70元。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3000017097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5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5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0日



姓名: 肖常和  
 Full name: 肖常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1972.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217  
 Identity card No: 13242572020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常和  
 注册编号: 13000017097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响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N3745024
Identity card No.	



听